江油市审计局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和主要职责**

江油市审计局是行政单位，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和绵阳市有关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并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发展规划、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组织对全市性重大投资项目、突发性公共事项、重要专项资金及国家、省、市重大政策措施执行情况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负责对市本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内设6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投资外资股、政策法规股、财政股、金融社保股、行事环农股。下属事业单位江油市经济责任审计分局（未独立核算）。

**（二）人员情况**

江油市审计局共有编制30名，实有在职人员28人。其中：行政编制21名，实有19人；参公行政编制7名，实有7人；工勤2名，实有2人。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18年审计局财政拨款收入479.32万元。

2018年审计局财政拨款支出479.32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全市审计事业发展相关工作。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审计局机关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支出312.06万元，日常公用支出35.76万元。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审计机关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江油市审计局2018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94.52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审计局各股室和分局正常运转，人员基本工资、津补贴支出以及日常办公支出；党建、信息化建设、金审工程、经济责任审计、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等专项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2. 教育支出2.43万元，主要用于：审计局干部职工的教育和培训。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1.11万元，主要用于：审计局机关人员的行政单位医疗费用。

（四）住房保障支出19.47万元，主要用于：审计局机关人员的住房公积金费用。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1.79万元，主要用于：审计局机关的离退休人员补助。

三、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8年审计局财政拨款479.32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减少189.61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7.1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7.1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较2017年预算与2017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也未有此项目的预算资金。

（二）公务接待费较2017年预算下降6.3%，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市委市府相关规定的要求，严格控制接待规模及接待标准。

2018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公务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17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因为公车改革，我局未有公车。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年，江油市审计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87.57万元，比2017年预算减少157.28万元，下降45.61%。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8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年江油市审计局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5.47万元。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底，江油市审计局机关所属各预算单位固定资产总额131.25万元。无车辆，无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3、教育支出：指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指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5、住房保障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